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交路字第 1115008409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告事項」網頁。

四、本次修法係增訂未依規定安裝或使用防止捲入裝置及大型車乘載之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裁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電話：（02）2349-2165。

（四）傳真：（02）2389-9887。

（五）電子信箱：cebest@motc.gov.tw。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五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並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為配合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本細則第二條附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項目。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種類或規定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種類或規定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防止捲入裝置	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	一二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自用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	一二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自用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違反事件文字。 二、考量三種設備各有所欲達成之交通安全目的，違反規定所處罰鍰額度又較其他設備高，二種以上設備同時違反規定之情節應較嚴重，爰增訂裁罰基準。 三、因第一項及第二項皆無分款，爰修正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文字。
			營運車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營運車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種以上設備同時有本項行為	一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年內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防止捲入裝置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	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四項	九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	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四項	九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二種以上設備同時有本項行為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年內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年內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紀錄資料	第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	九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除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外，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紀錄資料	第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	九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除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外，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四輪以上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其汽車駕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營業大客車以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	四輪以上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其汽車駕駛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三十一條第一

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外之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刑車後座乘客					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項修正條文，修正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文字。
		二000	營業大客車駕駛人	二000	二000	二000	二000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修正條文，增訂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文字及裁罰基準。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或大型車乘載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三000 ｜ 六000	一人	三000	三三00	三九00	四五00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三000 ｜ 六000	一人	三000	三三00	三九00	四五00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三十一第二項，修正違反事件文字。 二、處罰乘客部分，營業大客車不僅限前座乘客，爰配合修正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文字。 三、考量營業大客車、計程車輛代僱駕駛人係職業駕駛且以載客為目的，應較其他駕駛人盡更多注意及義務以確保行車安全，爰針對上述類別且有二人以上違規者增訂最高額罰鍰之裁罰基準。
			二人以上	四五00	四九00	五八00	六000					二人以上	四五00	四九00	五八00	六000		
			二人以上（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有代僱駕駛人）	六000	六000	六000	六000											
			計程車、租賃車輛或營業大客車四歲以上乘客（每一人）	三000	三三00	三九00	四五00					計程車、租賃車輛或營業大客車前座乘客（每一人）	三000	三三00	三九00	四五00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一五00 ｜ 三000	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一五00	一六00	一八00	一九00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一五00 ｜ 三000	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一五00	一六00	一八00	一九00		
			因而致幼童受傷或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因而致幼童受傷或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死亡									死亡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三000，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三000，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	第三十一條第五項	三00 ｜ 六00		三00	四00	五00	六00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	第三十一條第五項	三00 ｜ 六00		三00	四00	五00	六00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五00		五00	五00	五00	五00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五00		五00	五00	五00	五00		